证券代码:603075 证券简称:热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5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82 号)同意,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0,010,000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3.1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24,231,000.00 元,减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118,603,997.87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805,627,002.13 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人民币肆仟零壹万元整(¥40,010,000.00),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765,617,002.13 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3 年 9 月 5 日全部到账,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天健验[2023]477 号"《验资报告》予以确认。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公司募投项目顺利开展,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的指定人士负责办理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立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等相关事项。

近日,公司及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 2023 年 9 月 15 日,上述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存储金额(万元)	专户用途	账号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0.00	年产 4,000 万件电热元件生产线扩建项目、杭州热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台新能源汽车加热管理系统加热器项目、技术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117000075000006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0.00		571908927710558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中,公司称为"甲方",开户银行称为"乙方",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称为"丙方",所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年产 4,000 万件电热元件生产线扩建项目""杭州热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台新能源汽车加热管理系统加热器项目""技术研发中心升级项目"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至少每半年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一次或者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 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三方监管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三方监管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累计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三方监管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三方监管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三方监管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一)《三方监管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提前终止的,甲方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两周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公告。

(十二)《三方监管协议》一式陆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075 证券简称:热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6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82 号)同意,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0,010,000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3.1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24,231,000.00 元,减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118,603,997.87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805,627,002.13 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人民币肆仟零壹万元整(¥40,010,000.00),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765,617,002.13 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3 年 9 月 5 日全部到账,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天健验[2023]477 号"《验资报告》予以确认。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公司募投项目顺利开展,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子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以子公司安吉热威电热科技有限公司、杭州热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为主体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分别用于募集资金存储、使用与管理,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的指定人士负责办理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立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等相关事项。

近日,子公司安吉热威电热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及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子公司杭州热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公司及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塘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两份《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 2023 年 9 月 15 日,上述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存储金额(万元)	专户用途	账号
安吉热威电热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0.00	年产 4,000 万件电热元件生产线扩建项目	571913044910908
杭州热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塘支行	0.00	杭州热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台新能源汽车加热管理系统加热器项目	571917065310661

三、《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四方监管协议》中,公司称为"甲方一",子公司安吉热威电热科技有限公司、杭州热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简称"甲方二",开户银行称为"乙方",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为"丙方",所签署的《四方监管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一)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年产 4,000 万件电热元件生产线扩建项目"或"杭州热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台新能源汽车加热管理系统加热器项目"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方一、甲方二、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一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一、甲方二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至少每半年对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一、甲方二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二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二一次或者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 20%的,甲方二应当及时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四方监管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四方监管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累计三次未及时向甲方二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甲方一、甲方二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四方监管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一、甲方二、乙方未按约定履行《四方监管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四方监管协议》自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四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一)《四方监管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提前终止的,甲方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两周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公告。

(十二)《四方监管协议》各一式捌份,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四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一、甲方二备用。

特此公告。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058 证券简称:永吉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7
转债代码:113646 转债简称:永吉转债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1、2023 年 1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为衔接配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正式发布实施,2023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3、2023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二、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原因

公司自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公布以来,一直与中介机构积极推进相关工作。现综合考虑外部宏观环境并结合公司相关项目的实施进展情况,经与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及审慎分析与论证,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

三、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目前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均正常进行,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是经公司、中介机构等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审慎分析作出的决策,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与稳定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

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1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

3、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拟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是综合考虑外部宏观环境并结合公司相关项目的实施进展情况,经与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审慎分析与论证后作出的决策。本次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经营情况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将拟审议的《关于终止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

4、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是综合考虑外部宏观环境并结合公司相关项目的实施进展情况,经与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审慎分析与论证后作出的决策。本次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经营情况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议案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综上,我们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

特此公告。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058 证券简称:永吉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5
转债代码:113646 转债简称:永吉转债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9 日以书面、电话、微信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临时董事会通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21 日以现场及网络视频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议案》

公司综合考虑外部宏观环境并结合公司相关项目的实施进展情况,经与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及审慎分析与论证,决定终止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

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058 证券简称:永吉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6
转债代码:113646 转债简称:永吉转债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21 日以现场及视频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临时监事会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9 月 19 日以微信、电话等形式送达。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弋才伟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召集及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终止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是综合考虑外部宏观环境并结合公司相关项目的实施进展情况等诸多因素后作出的审慎决策。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

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9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1011 证券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 2023-067 号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宝泰隆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445,891,69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28%

● 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及占其持股数量比例: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宝泰隆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为 175,000,000 股,占其所持股份的 39.25%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宝泰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泰隆集团")为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哈尔滨分行")借款提供质押担保无限售流通股 4,000 万股(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临 2022-062 号公告)。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1 日收到宝泰隆集团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的质押登记解除手续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宝泰隆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40,000,000 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8.97%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09%
解除质押时间	2023 年 9 月 20 日
持股数量	445,891,693 股
持股比例	23.2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23,000,000 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7.5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42%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用于继续办理股份质押。

二、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1 日收到控股股东宝泰隆集团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宝泰隆集团有限公司	是	52,000,000	否	否	2023.9.20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11.66	2.71	提供担保
合计	-	52,000,000	-	-	-	-	-	-	11.66	2.71	-

上述股份质押事项为公司在浦发银行哈尔滨分行借款不超过人民币 9,000 万元,控股股东宝泰隆集团以其持有公司 5,200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提供质押担保,质押期限为 12 个月。

2、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宝泰隆集团有限公司	445,891,693	23.28	163,000,000	175,000,000	39.25	9.14	0	0	0	0
合计	445,891,693	23.28	163,000,000	175,000,000	39.25	9.14	0	0	0	0

三、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未来半年及一年内无到期的质押股份。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宝泰隆集团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质押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等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质押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组成,不影响控股股东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的关联情况,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控股股东宝泰隆集团不存在需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后续如公司股份波动到预警线时,宝泰隆集团将采取补充质押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011 证券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 2023-066 号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50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5,000 万元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临 2023-007 号公告。

2023 年 9 月 5 日,公司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中的募集资金 1,000 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详见公司临 2023-062 号公告;2023 年 9 月 19 日,公司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中的募集资金 1,000 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详见公司临 2023-064 号公告;2023 年 9 月 21 日,公司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中的募集资金 1,000 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的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5,0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归还 3,000 万元,并将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剩余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将在使用期限到期之前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863 证券简称:今飞凯达 公告编号:2023-080
债券代码:128056 债券简称:今飞转债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0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深交所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后续深交所将按规定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关注册程序。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0975 证券简称:新五丰 公告编号:2023-067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基本情况概述

2023 年 8 月 15 日,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新五丰")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2023 年 8 月 11 日,公司接到股东湖南发展集团资本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展资本")的《关于无偿划转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的函》,因发展资本结构调整,发展资本现将持有的全部新五丰股份无偿划转至湖南兴湘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湘资本"),发展资本是兴湘资本的全资子公司。2023 年 8 月 11 日,发展资本与兴湘资本签署了《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本次无偿划转前,发展资本持有新五丰 1,499,146 股股份,占新五丰总股本的 0.1189%。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发展资本不再持有新五丰股份,兴湘资本持有新五丰 1,499,146 股股份,占新五丰总股本的 0.1189%。

2023 年 9 月 12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发展资本转发的《关于湖南兴湘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与湖南发展集团资本经营有限公司相关股份划转的情况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进展情况

2023 年 9 月 20 日,公司接到发展资本转发的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者证券持有变更信息(沪市)》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获悉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过户日期为 2023 年 9 月 19 日,过户数量为 1,499,146 股股份,股份性质为限售流通股。

三、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后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完成后,发展资本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兴湘资本持有公司 1,499,146 股股份,占新五丰总股本的 0.1189%。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其他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0100 证券简称:同方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3-057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及下属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同方计算机(苏州)有限公司、同方计算机有限公司、同方人工环境有限公司。被担保人同方计算机(苏州)有限公司、同方计算机有限公司、同方人工环境有限公司均为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含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自上个披露日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公司为上述被担保人同方计算机(苏州)有限公司提供的融资担保金额为 24,900.00 万元;公司为上述被担保人同方计算机有限公司提供的融资担保金额为 20,990.00 万元;公司为上述被担保人同方人工环境有限公司提供的融资担保金额为 650.88 万元;公司为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融资担保余额及全资/控股子公司间相互提供的融资担保余额合计为 288,480.18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特别风险提示:同方计算机(苏州)有限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公司,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担保事项履行的相关程序

为保障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及孙公司的各项经营业务顺利开展,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孙公司在 2023 年拟继续相互提供担保。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总裁根据公司实际需求,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相关担保议案之日止,在经审批授权的为下属子公司(含其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内,根据公司实际需要办理具体担保事宜(包括为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存续和新增债务融资提供担保、公司担保项下的融资机构选择及融资期限设定等),并签署所需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及下属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18)及 2023 年 5 月 2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25)。

2、担保发生概况

为支持公司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自上个披露日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在上述批准范围内公司为全资/控股子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间相互提供如下融资担保(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本次实际担保金额	截止目前担保余额	是否属于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其他股东担保情况
(1)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全资/控股子公司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同方计算机(苏州)有限公司	100.00	97.14	2024/8/18	连带责任	24,900.00	60,750.00	否	否	否
(2)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下的全资/控股子公司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同方计算机有限公司	100.00	68.82	2024/8/15	连带责任	20,990.00	87,214.00	否	否	否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同方人工环境有限公司	100.00	42.40	2024/8/13	连带责任	650.88	3,150.88	否	否	否
合计						46,540.88	151,114.88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同方计算机(苏州)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同方计算机(苏州)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潘春节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9 日
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1MCHX19P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企业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中路 200 号综合保税区西区 4D 厂房		
主营业务	计算机产品研发和生产		
公司与被担保人关系	同方计算机(苏州)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财务状况			
科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3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元	639,141,497.06	1,002,608,718.84	
负债总额/元	612,973,306.88	973,983,361.33	
净资产/元	26,168,190.18	28,625,357.51	
资产负债率	95.91%	97.14%	
科目	2022 年度(经审计)	2023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元	2,221,913,857.09	2,074,123,804.05	
净利润/元	998,067.97	2,125,561.72	

2、同方计算机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同方计算机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侠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5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4 年 03 月 04 日
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5758981762E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企业地址	无锡市锡山经济开发区(东亭)春笋东路 118 号		
主营业务	计算机设备研制、开发、生产、销售		
公司与被担保人关系	同方计算机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财务状况			
科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3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元	4,168,034,039.75	4,007,888,567.70	
负债总额/元	2,883,281,592.00	2,758,032,736.11	
净资产/元	1,284,752,447.75	1,249,855,831.59	
资产负债率	69.18%	68.82%	
科目	2022 年度(经审计)	2023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元	4,609,753,434.67	1,633,336,949.78	
净利润/元	-422,360,080.24	-34,896,616.16	

3、同方人工环境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同方人工环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秦绪忠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3,358 万元	成立日期	2000 年 11 月 1 日
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22615875N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企业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王庄路 1 号同方科技大厦 B 座 21-22 层		
主营业务	中央空调机组、空气和水净化系统		
公司与被担保人关系	同方人工环境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财务状况			
科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3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元	500,638,625.28	436,662,167.64	
负债总额/元	235,851,533.24	185,157,778.84	
净资产/元	264,787,092.04	251504388.80	
资产负债率	47.11%	42.40%	
科目	2022 年度(经审计)	2023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元	223,024,801.92	59,410,741.99	
净利润/元	-27,187,891.01	-13,452,853.42	

其他说明:上述被担保公司均非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且上述被担保人的财务数据均为单体报表口径,非合并口径数据。

三、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支持公司及下属公司经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整体利益;担保金额符合公司及下属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本次担保中同方计算机(苏州)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 70%,公司对被担保公司(包括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子公司之全资/控股子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对其日常经营活动、资信状况、现金流向及财务变化等情况能够及时掌握,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及下属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公告》,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在批复额度内,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总裁根据公司实际需求,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相关担保议案之日止,在经审批授权的为下属子公司(含其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内,根据公司实际需要办理具体担保事宜(包括为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存续和新增债务融资提供担保、公司担保项下的融资机构选择及融资期限设定等),并签署所需文件。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1.本次担保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规划,系公司日常经营行为;2.本次交易均为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担保事宜遵循了公正、公平的原则,符合法定程序,没有发现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公司为全资/控股子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间相互提供的融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88,480.18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19.36%,无逾期担保。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88079 证券简称:美迪凯 公告编号:2023-045

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0 月 9 日(星期一)上午 09:00-10: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星期五)至 9 月 28 日(星期四)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 ipo@chinamdk.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3 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3 年 10 月 9 日上午 09:00-10:00 举行 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3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0 月 9 日上午 0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葛文志先生

副总经理矢岛大和先生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华朝花女士

独立董事:许罕飚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3 年 10 月 9 日上午 0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陆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星期五)至 9 月 28 日(星期四)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 ipo@chinamdk.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华朝花

电话:0571-56700355

邮箱:ipo@chinamdk.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5009 证券简称:豪悦护理 公告编号:2023-046

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伊蓓佳护理用品有限公司对其经营范围进行了变更,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并取得了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一、经营范围变更

变更前:第一类医疗器械(限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卫生用品(妇女经期卫生用品;尿布等排泄物卫生用品)的生产;塑料薄膜、复合芯体的生产,无纺布加工;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限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婴儿及成人纸尿裤,妇女卫生巾、卫生床垫、一次性卫生用品、塑料薄膜、复合芯体、无纺布;童车、儿童安全座椅的组装及销售;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以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许可项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塑料制品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母婴用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杭州市余杭区瓶窑镇凤都路 11 号)

二、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

企业名称:杭州伊蓓佳护理用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10MA27YL843X

法定代表人:朱威莉

注册资本:壹仟万元人民币

住所:浙江省瓶窑镇羊城路 9-1 号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6 年 9 月 14 日

营业期限:2016 年 9 月 14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塑料制品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母婴用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杭州市余杭区瓶窑镇凤都路 11 号)

特此公告。

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88391 证券简称:钜泉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2

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25,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包括部分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

一、开立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于近日开立了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卢湾支行	216120100100249138
钜泉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卢湾支行	216120100100249520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理财产品到期且无下一步购买计划时及时注销以上专户。上述账户将专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

《公司章程》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投资产品运作情况,如发现或评估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通过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5286 证券简称:同力日升 公告编号:2023-031

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华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华力")本次拟为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5,073.71 万元。截至本公告日,除本次担保外,江苏华力为公司提供的处于生效期的担保金额为 5.54 亿元。

● 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止公告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本次担保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江苏华力已履行完成内部审批程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的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保证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顺利开展,在确保规范运作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支行申请 5,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华力将为公司以上 5,000 万元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江苏华力已对此次担保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本次担保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3 年 9 月 30 日
法定代表人	李国平
注册资本	17,8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817532411082
注册地址	丹阳经济开发区六纬路
经营范围	生产精冲模、精密型腔模、模具标准件、机械配件、电梯配件、扶梯配件、交通轨道配件,上述产品的设计、研发和信息技术服务;货物的仓储、包装;物流信息、物流业务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公开发行股票
(经审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万元)
总资产	170,608.07
总负债	59,040.05
净资产	111,568.02
银行贷款总额	14,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45,240.05
营业收入	82,426.00
净利润	4,997.62
(未经审计)	2023 年 6 月 30 日/2023 年 1-6 月(万元)
总资产	177,820.08
总负债	60,346.70
净资产	117,473.38
银行贷款总额	15,650.00
流动负债总额	58,428.30
营业收入	39,503.01
净利润	3,423.82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甲方):江苏华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债权人(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支行

债务人: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为确保债务人与乙方签订的编号为 LD2023724 的《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的履行,保障乙方债权的实现,甲方愿意为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保证范围

本合同的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延迟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国外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2、保证方式

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甲方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若乙方根据主合同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乙方宣布的债务提前到期日后三年止。如果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4、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经甲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及乙方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 48,500.00 万元(担保总额包含目前生效的担保合同金额及担保合同到期但仍承担担保义务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29.94%,均为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2 日